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81,933,234	1,214,855,710
毛利	61,909,452	41,156,918
期內溢利	24,241,706	28,801,7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198,431	35,325,824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81,933,234	1,214,855,710
銷售成本		<u>(1,020,023,782)</u>	<u>(1,173,698,792)</u>
毛利		61,909,452	41,156,9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342,427	47,900,9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36,229)	(1,378,657)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136,221)	(25,367,877)
其他費用		(6,255,000)	(596,240)
融資成本	6	(78,309,584)	(29,110,596)
應佔以下虧損：			
合營公司		(1,921,728)	(2,396,037)
聯營公司		(11,073,180)	—
除稅前溢利	7	24,719,937	30,208,498
所得稅開支	8	(478,231)	(1,406,752)
期內溢利		<u>24,241,706</u>	<u>28,801,74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23,535,879	28,801,746
非控股權益		705,827	—
		<u>24,241,706</u>	<u>28,801,746</u>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0.35 港仙</u>	<u>0.44 港仙</u>
攤薄		<u>0.35 港仙</u>	<u>(0.01)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4,241,706</u>	<u>28,801,74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3,475,139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3,538	3,048,9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146,813)</u>	<u>—</u>
	<u>(43,275)</u>	<u>6,524,07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4,198,431</u></u>	<u><u>35,325,82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23,492,604	35,325,824
非控股權益	<u>705,827</u>	<u>—</u>
	<u><u>24,198,431</u></u>	<u><u>35,325,82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94,789	24,538,634
投資物業	243,226,000	218,817,726
無形資產	41,383,517	41,968,109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776,873	8,416,2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1,541,218	112,736,711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05,578,305	105,726,305
應收貸款	—	15,629,000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	—	38,845,732
可供出售投資	—	203,813,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532,940,200	—
衍生金融工具	—	68,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3,740,902	770,559,469
流動資產		
存貨	6,762,379	7,108,684
應收賬款	12 972,834,308	1,018,088,069
應收貸款	15,629,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802,659	14,092,619
可退回稅項	1,480,810	1,313,412
受限制現金	12,032,877	11,973,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67,830	29,408,675
流動資產總值	1,166,009,863	1,081,985,4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832,432	126,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8,031,453	148,009,0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5,779,707	276,152,656
應付稅項	2,550,587	4,113,726
衍生金融工具	14 10,700,000	6,649,000
可換股債券	14 86,055,986	93,920,966
流動負債總額	573,950,165	528,971,768
流動資產淨值	592,059,698	553,013,6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5,800,600	1,323,573,14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45,699	497,133
計息其他借貸	335,394,037	100,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4 58,000,000	64,164,000
可換股債券	14 231,926,608	222,933,238
遞延稅項負債	9,299,501	10,408,284
撥備	1,100,000	1,1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6,465,845	399,102,655
資產淨值	1,009,334,755	924,470,490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68,107,505	66,341,705
儲備	958,461,780	876,069,142
非控股權益	1,026,569,285	942,410,847
	(17,234,530)	(17,940,357)
總權益	1,009,334,755	924,470,4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6 樓 3618 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ii) 材料貿易；及 (iii) 融資服務及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 3 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影響的概要

除採納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影響的概要(續)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詳盡說明外，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並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以下變動。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報，且未能與二零一八年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以及相關財務狀況表項目確認。

(a) 分類及計量

除應收賬款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該分類乃以兩項原則為基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尚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 — 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此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影響的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後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之股權工具。本集團並無分類至此類別之任何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已收購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至按公平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已收購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本集團並無分類至此類別之任何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於金融負債中，嵌入非金融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保持不變。

(b)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以具前瞻性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確認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貸款及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短缺數目其後按有關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標準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影響的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b) 減值(續)

本集團已採納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之可能違約事件記錄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並不導致本集團債務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

下表分析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部分期末結餘	38,845,73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期末結餘	68,000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計量	393,268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u>(39,307,000)</u>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u>
可供出售投資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203,813,000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u>(203,813,000)</u>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	<u>243,120,000</u>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243,120,000</u>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影響的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22,768,000
轉移至累計虧損 (22,768,000)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累計虧損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149,629,291)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22,768,000
重新計量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393,268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126,468,0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原先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重新計量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重新分類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港元
------------	--	--------------------------------	--------------------------------	-----------------------------

非流動資產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	38,845,732	393,268	(39,239,000)	—
衍生金融工具	68,000	—	(68,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813,000	—	(203,813,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u>	<u>—</u>	<u>243,120,000</u>	<u>243,120,00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除非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入賬。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影響的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集團之業務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當中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收益須於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某一時間點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益確認造成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界定業務單位，以下四個為須予申報之業務分部：

- (a) 汽車租賃分部 — 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b) 材料貿易分部 — 主要從事材料貿易之買賣；
- (c) 融資服務及投資分部 — 主要透過提供貸款從事放貸業務及金融投資控股；及
- (d) 其他分部 — 從事提供其他服務，如基金管理、公共關係及物業投資等。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在計量時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折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為上述資產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以及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若干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為上述負債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美國 港元	中國大陸 港元	香港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14,673,999</u>	<u>1,067,259,235</u>	<u>—</u>	<u>1,081,933,23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13,228,684</u>	<u>1,201,627,026</u>	<u>—</u>	<u>1,214,855,71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u>280,859,666</u>	<u>298,682,208</u>	<u>474,199,028</u>	<u>—</u>	<u>1,053,740,90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243,983,466</u>	<u>61,370,208</u>	<u>115,447,028</u>	<u>—</u>	<u>420,800,70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u>219,572,270</u>	<u>263,876,685</u>	<u>271,481,514</u>	<u>15,629,000</u>	<u>770,559,4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219,572,270</u>	<u>60,063,685</u>	<u>126,941,477</u>	<u>—</u>	<u>406,577,432</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乃根據按客戶所屬／位處或付運貨品的地點而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4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5,300,000港元)及34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200,000港元)乃來自兩名材料貿易分部之客戶，其個別金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064,782,672	1,201,627,026
汽車租賃收入	12,331,059	13,228,684
服務收入	4,819,503	—
	<u>1,081,933,234</u>	<u>1,214,855,710</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7,745,484	12,007,591
可換股債券利息	50,525,924	17,056,681
銀行手續費	38,176	46,324
	<u>78,309,584</u>	<u>29,110,596</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從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020,023,782	1,173,698,792
折舊	3,395,817	4,609,31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28,713,000)	(46,622,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836,44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47,348,472)	—
可換股債券的修訂虧損	5,70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872,753)	(799,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撇銷	—	596,240
	<u>—</u>	<u>—</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 稅率計提。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以當時的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期內開支	—	1,471,622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開支	485,38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22)
遞延	(7,151)	(64,248)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478,231</u>	<u>1,406,752</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3,535,879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8,801,746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672,218,078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596,129,59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之影響(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3,535,879</u>	<u>28,801,746</u>
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50,525,924	17,056,681
加：可換股債券的修訂虧損	5,700,000	—
減：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u>(28,713,000)</u>	<u>(46,622,000)</u>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u><u>51,048,803</u></u>	<u><u>(763,573)</u></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672,218,078	6,596,129,595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可換股債券	<u>1,142,857,141</u>	<u>571,428,570</u>
計算以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7,815,075,219</u></u>	<u><u>7,167,558,165</u></u>

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於所列示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銷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列示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作出調整。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金融資產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38,752,000	—
非上市基金投資	220,000,000	—
非上市權益投資	274,188,200	—
	<u>532,940,200</u>	<u>—</u>

12. 應收賬款

除汽車租賃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天至一百六十天或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將予以延長。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三十天內	146,826,707	199,495,64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53,475,553	215,672,561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141,914,405	214,307,681
超過九十天	<u>630,617,643</u>	<u>388,612,187</u>
總計	<u>972,834,308</u>	<u>1,018,088,06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 54,741,944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45,943 港元)被視為逾期但並無減值。本集團認為倘合約支付日期預期超過九十天，則金融資產違約。由於於過往年度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認為違約率甚微。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三十天內	606,981	36,419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6,282	30,441
超過六十天	199,169	59,476
	<u>832,432</u>	<u>126,336</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於月結單後三十天至九十天內結付。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四十日至到期日十日前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轉換為合共約571,428,57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換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厘計息，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按年利率由5厘增加至6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7.9%及23.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14.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週年至到期日前十日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轉換為約571,428,57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其未換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2.4%。

如換股權沒有被行使，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類似債券等同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計量及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元	衍生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6,854,204	70,813,000	387,667,204
延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20,900,000)	26,600,000	5,700,000
利息開支	50,525,924	—	50,525,924
已付利息	(28,497,534)	—	(28,497,53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	(28,713,000)	(28,713,000)
	<u>317,982,594</u>	<u>68,700,000</u>	<u>386,682,59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7,982,594</u>	<u>68,700,000</u>	<u>386,682,594</u>
代表：			
流動部份(未經審核)	86,055,986	10,700,000	96,755,986
非流動部份(未經審核)	<u>231,926,608</u>	<u>58,000,000</u>	<u>289,926,608</u>
	<u>317,982,594</u>	<u>68,700,000</u>	<u>386,682,594</u>

15. 股本

股份：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34,170,454	66,341,705	1,009,032,574	1,075,374,279
發行股份	176,580,000	1,765,800	51,208,200	52,974,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527,434)	(527,43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10,750,454</u>	<u>68,107,505</u>	<u>1,059,713,340</u>	<u>1,127,820,845</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價0.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6,5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配售事項完成後，最多176,58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1,765,800港元)成功配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汽車租賃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透過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於中國經營汽車租賃服務業務，其現有車隊規模的使用率已達致飽和。北京途安正致力提升實力及吸納更多新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錄得約1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0,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租車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伴隨着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及多元化線上租賃模式逐漸興起，傳統長租市場依舊保持良好活力，而短租模式亦發展成為個人消費者的重要用車方式之一，汽車租賃市場的需求旺盛，行業具有不小的增長潛力。

材料貿易業務

雖然回顧期內材料貿易量錄得下跌，但材料貿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材料貿易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約1,201,600,000港元，下跌11%至約1,064,800,000港元，毛利為約55,1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2%。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一三年提出「一帶一路」倡議，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就擴大自由貿易協定達成協議等一系列利好政策，有助於材料貿易業務的持續發展。

融資服務業務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可以透過提供貸款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目前正致力推動其融資服務業務，旨在透過向客戶提供靈活便捷、易於使用及度身訂製的融資服務於行業內搶佔有利位置。

投資業務

在實行多元化策略同時不斷擴充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及收購各類優質資產、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業務，以加強業務板塊的實力。上半年，本集團已經訂立有關下列多份優質資產的投資及收購建議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慧星亞洲有限公司（「**慧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總認購價約 62,200,000 港元認購慧星經擴大股本之 0.5%。比飛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比飛力**」）為慧星之唯一全資附屬公司。比飛力為全球領先之區塊鏈技術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高性能加密數碼貨幣開採機械和軟件與硬件產品；以及低耗電量開採機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希格斯動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希格斯動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方式就希格斯動力經擴大註冊資本之 60% 注資人民幣 51,000,000 元（相等於約 63,300,000 港元）。希格斯動力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機器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6,800,000 港元）收購重陽健康數據技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重陽健康數據**」）註冊股本之 30% 股本權益。重陽健康數據主要從事開發智能通訊裝置及醫療保健數據軟件，以及提供健康保健管理諮詢服務。

未來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金融服務對企業的發展和社會經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而提供金融服務這項業務將具有優厚的發展潛力及可持續的發展前景。本集團正全力進軍金融服務業，目標以投資和資產管理為業務核心，專注於發展創新科技及專業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發掘人工智能、機器人和區塊鏈應用的投資機遇，積極把握這個大有可為的商機。本集團在多元化戰略引領下將不斷擴充業務類型，拓展優質的客戶基礎及提高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以進一步拓闊自身收入來源及為未來的發展鋪路。

此外，本集團已引入多名機構投資者及策略性合作夥伴，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發展，並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他不同的融資渠道為我們的新業務機遇鋪路。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會長期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8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約1,214,900,000港元下跌1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材料貿易量下降，導致材料貿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1,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4,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73,700,000港元減少約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20,000,000港元。錄得跌幅主要由於本回顧期內材料貿易銷售量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1,900,000港元，較上回顧期間錄得的毛利上升約50%。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3.4%增加約2.3%至本回顧期間的5.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材料之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900,000港元增加約1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300,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下列於本回顧期間內之淨影響：(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47,300,000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18,800,000港元；(iii)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減少17,900,000港元；及(iv)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9,7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00港元增加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業務擴張導致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400,000港元增加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業務擴充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平均僱員人數增加48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8,200,000港元。額外行政費用約11,000,000港元亦與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購入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有關。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提取若干新增計息其他借貸；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發行一項新可換股債券為投資及收購事項提供融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可扣除稅項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7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2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為3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900,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從本集團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裕資源應付其債項償還及其業務的融資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039,156,338	693,006,860
資產總值	<u>2,219,750,765</u>	<u>1,852,544,913</u>
資產負債比率	<u>46.8%</u>	<u>37.4%</u>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提取若干新增計息其他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由第二年至第三年間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38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200,000港元)及33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5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00,000港元)及約6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由第二年至第三年間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別約為8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900,000港元)及2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9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6,810,750,454股(面值總額為68,107,505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回顧期間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34,170,454
加： 配售新股份(附註)	<u>176,580,000</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6,810,750,454</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價0.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6,5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配售事項完成後，最多176,58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1,765,800港元)成功配售。有關股份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集團之車輛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63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2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24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800,000港元)已作為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收益或收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的貸款融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總金額最高約2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000,000港元)，其中2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00,000港元)已予動用。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償付資本承擔約20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8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1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津貼及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必守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期間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除外，原因為董事李曉蘆先生、王莉女士及趙憲明先生因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關浣非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dafin.com)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客戶及股東長期支持及員工專心致意努力不懈表示致意。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驍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董 淳女士(主席)
陳驍航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曉蘆先生(副主席)
王 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趙憲明先生
關浣非博士